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规定，现将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创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筹建期发生的相关支出由股东单位代为列支或垫付，公司成立后与股东单位结算。其中，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垫付筹建支出共计 23,131,285.76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其支付 13,184,325.04 元，其余部分将于 2016 年一季度支付。

二、交易对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5%。

三、定价政策

本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公开。交易的原始单据、账簿等已妥善保管，可随时查阅。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该交易为支付筹建期代垫款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不存在其他商业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审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该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行为公平合理，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交易。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